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得銓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45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得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吳得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和解筆錄」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附記事項：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李育民、康至宏、廖佑笙等人達成和解，告訴人3人並均於民國114年1月7日當庭具狀撤回前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1 第2項、第3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
02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7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8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9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0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1 外，不得上訴。

12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4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廖文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645號

23 被 告 吳得銓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弄0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吳得銓與李育民、康至宏、廖佑笙3人素不相識，緣於民國1

01 13年5月4日1時35分許，吳得銓與康至宏在宜蘭縣○○鎮○
02 ○路000巷00號李育民住處前，因行車糾紛而發生爭執，詎
03 吳得銓竟基於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揮拳毆打
04 康至宏，李育民、廖佑笙見狀上前制止，亦遭吳得銓揮拳毆
05 打，致康至宏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李育民受有左臉挫傷、
06 耳鳴等傷害，廖佑笙則受有兩側臉頰挫傷、頭暈等傷害，過
07 程中，吳得銓在上址不特定公眾得共聞共見場所，當場多次
08 以「幹破林娘」、「操你媽的」、「你娘雞歪」等穢語辱罵
09 李育民、康至宏、廖佑笙3人，並以「這裡是馬賽，我叫吳
10 德銓，叫人來輸贏（臺語）」等語恫嚇李育民3人，足生損
11 害於李育民3人之名譽，並使李育民3人聞言心生畏懼，致生
12 危害於安全。

13 二、案經李育民、康至宏、廖佑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
14 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得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李育民、康至宏、廖佑笙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18 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榮民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3
19 紙、對話譯文1紙、監視錄影器影像暨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
20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吳得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9
22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以一犯行
23 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4 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林禹宏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